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建欣
電話：27208889#6440
電子信箱：edu_me.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083041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甄選規定1份 (4789109_1083041442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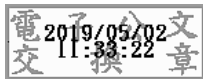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國軍第53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4月29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800617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甄選對象為社會人士及高中(職)學生(需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請各校廣為宣傳周知，並鼓勵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

麗山國小 1080502



VLAA1086002801